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杨凌监狱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罪犯米面油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面油（标的名称，大米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济宁喻丰农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米面油（标的名称，小麦面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宝鸡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44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9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3. 米面油（标的名称，菜籽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7人，营业收入为86230.164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08.976851万元，属于中型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4. (同上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陕西轩煜鑫航商贸有限公司{供应商名称}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